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含6.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075.55万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25日